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在建工程和在安装工程财产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限内，本保险承保在建工程或在安装工程（含保险期限内新增工程）及其涉及的财产，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所导致损失。承保范围包括：

1. 履行工程合同时所有承包人、分包人和相关的供应商；
2. 施工中涉及的材料、设备及其它相关财物；
3. 因设计、图纸、说明书的错误、缺陷或遗漏、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原因所致的财产损失。**但不包括：**

3.1. 对某部分工程因该部分工程本身设计、图纸、说明书的错误、缺陷或遗漏、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导致损失而进行修理、换置或矫正的费用。

3.2. 对某部分工程因该部分工程本身设计、图纸、说明书的错误、缺陷或遗漏、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导致损失，为进行修理、换置或矫正而破坏的财产的损失。

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；工程价值在竣工时不超过的金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超过此价值的工程不适用本附加条款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